

語言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標準之  
舊制評鑑成績折算新制評鑑成績換算對照表
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6次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備

舊制通過評鑑標準	新制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門檻標準(三學年平均分數)		折算新制分數之舊制點數(四年)	換算公式
教學、研究與產學合作、服務與輔導及其他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4年合計之總點數達1000點以上(含)，且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類各至少100點，始得通過評鑑。	升等教授	80分(含)以上	1333點(分)	$1000/60=X/80$
	升等副教授	75分(含)以上	1250點(分)	$1000/60=X/75$
	升等助理教授	70分(含)以上	1167點(分)	$1000/60=X/70$
備註:通過標準:舊制1000點(分)、新制60點(分)為通過				